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下简称“《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的原则，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0。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对外担保事项的规定，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祝锡萍、潘宣、邹晓冬
2021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祝锡萍

潘宣

邹晓冬

2021 年 4 月 26 日